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 虹 集 團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 資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

授予董事會以下特別授權：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H股。該授權於有關期間（見定義）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該授權以非公開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450,000,000股，約佔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33%及20.16%；

- (iii)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等權力；及
- (iv) 此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予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上述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擬發行的H股數目；
- (II) 根據發行新H股協議訂立時H股現行市場價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考量釐定新H股發行價，每股發行價不得少於本公司緊接建議發行H股前的最新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並不得少於以下價格較高者的80%：
- (i) 於簽署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相關配售協議當日，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簽署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相關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
- (III) 決定建議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 (IV) 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之新H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建議發行H股」指建議根據行使本決議案授予的特別授權，以非公開配售的方式，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發行不超過的450,000,000股新H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的12個月止；或
- (ii) 於（適用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咸陽市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當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天(即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電話：8629-3333 3850

傳真：8629-3333 3852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的股東的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上述附註(b))，方為有效。
- (F) 倘代理人代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彼應出示身份證以及授權人或其法定代表簽署及列明發出日期的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他由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許可證副本。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本公司相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